

九洲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九洲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、全面把握、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制度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升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党委班子专题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统筹指导、推动工作落实。办公室加强职能管理，建立直达业务科室的督促检查机制，压实责任到岗到人。用好“定期检查+动态调整”方式，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和实地检查，落实问题整改、回看检视机制，推进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夯实工作基础。

一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修订《九洲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3 年版）》《九洲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3 年版）》，更新《九洲海关主动公开事项清单》，使各责任主体清晰掌握公开事项、时限、渠道、方式。在门户网站设置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，紧抓工作进度，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。二是规范公开事项办理。畅通当面提交、邮政寄

递、电子邮件等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完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。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严格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层级审批责任，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信息公开审查。加强源头管理，落实门户网站对外公开期限工作指引（试行）要求，在审核发布环节规范设置信息下线期限，及时下线到期历史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。

一是拓宽政策咨询渠道。落实“关长接待日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安排，收集解决企业问题诉求 22 个；依托海关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栏、门户网站，“线上+线下”公开本关业务咨询和预约服务电话，满足企业、群众服务需求。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用好口岸现场 LED 电子屏、服务手册等，加强政策宣传；依托“海关发布”“拱关微发布”等平台发布新媒体作品、普法视频，20 篇普法宣传稿件被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采用。三是创新服务举措。联合邮政企业升级电话名片服务，持续更新不面洽短信内容，第一时间发布通关提示、服务指引及便民措施；宣传推广“进境邮件税款缴纳证无纸化服务”创新措施，配合拱北海关做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措施内容解读，提升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7		
行政强制	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基层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文件学习不够及时，对最新工作要求掌握不够全面、准确的问题，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各科室学习计划，推动各科室及时学习、掌握最新要求，熟知本科室主动公开事项，规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等流程，加强二次培训和研讨交流，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个别现场科室对政务公开栏内容更新不及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